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23-89-01-44744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二路以东，荆山路以南			
地理坐标	厂区中心坐标：118 度 16 分 17.756 秒，36 度 11 分 6.0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0（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 项目专题设置情况分析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左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 colspan="2">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td> </tr>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建设项目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建设项目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的通知》（源政发[2014]1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文件名称：《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源环审[2015]53号）、《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20.9.30）</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p> <p>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p> <p>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4。</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性</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园于2014年3月2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p> <p>园区范围：西起青岛路、东至石桥工业小区，北起省道博沂路，南至青兰高速，批复面积14.3863km<sup>2</sup>。</p> <p>园区的主导产业：医药、食品、机械装备、轻工纺织、新材料。</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为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中的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新材料范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项目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p> <p>（2）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园区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行业	其中	医药	淘汰落后产能；采取的污防措施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电镀等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新材料		
		轻工纺织		
		食品		
		机械装备		
工艺及产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行业发展规划
投资	1	投资强度<200万元/亩的项目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	容积率要求	医药<0.6	
			新材料<0.6	
			轻工纺织<0.6	
			机械加工<0.5	
		食品<0.8		
资源利用	1	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低于国内基本水平的		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3）与《关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源环审[2015]53号）的符合性

表3 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目，所属行业符合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新材料，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做好污水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加快区域配套排水管网建设进度，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园区内工业、生活污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已完成污水管网敷设。项目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	项目各工艺废气均配套有相应环保措施，属于可行	符合

	<p>产节点，应配备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对有恶臭气体产生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核算设置足够的大气防护距离</p>	<p>技术，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p>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要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p>	<p>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自行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批复要求</p>	<p>符合</p>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项目产品为超轻质高温绝热毯和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p> <p>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备案，备案号：2604-370323-89-01-44744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b></p> <p>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4.18）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693 1378 1975">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th>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ZH37032320001；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td> <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2320001；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32320001；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产业园已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项目废水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不涉及	--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使用煤炭	
	7.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化肥、煤电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将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 GB 8978-1996 ) 表4三级标准和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符合
			5.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根据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厂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6. 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	符合
			2.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不属于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三级防护体系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	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	符合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符合
		5.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不涉及	符合
		6.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强化管理，加强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不涉及	符合
		5.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3、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情况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	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项目	符合

		<p>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p>		
		<p>（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p>（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材料”）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原为山东泉聚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9月28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金属材料构造等，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内。</p> <p>2021年3月，原山东泉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了《年产5万吨超轻质绝热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以源环审[2021]40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建设2条2.5万吨/年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2021年8月24日，原山东泉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建成的1条2.5万吨/年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进行了自主验收，另1条2.5万吨/年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企业决定不再建设。现有超轻质绝热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料配料、熔融、成纤（在此过程中喷射酚醛树脂粘结剂）、集棉、针刺、热处理、切割等。</p> <p>我国即是制造业大国，也是热电需求大国，保温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中国建筑保温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2400亿元人民币，工业保温材料市场容量约600亿元，其中多个领域均存在450℃以下保温隔热需求。在“双碳”目标战略指引下，我国节能降碳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为绝热节能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p> <p>在此背景下，华源新材料在现有超轻质绝热材料项目的基础上，持续深耕技术研发，成功研制出新型超轻质高温绝热产品。该产品相较于原有产品，性能实现显著升级。在物理特性上，其耐高温性能更为优越，适用温度范围更广。在环保工艺上，采用无粘结剂配方，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热处理工序由传统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切割工序由传统锯齿刀具切割改为无尘刀切割，环保属性大幅提升。整体技术指标与应用价值高度契合当前“双碳”目标及绿色发展的行业趋势，市场竞争力突出。</p> <p>拟建项目选址于“超轻质高温绝热毯产业化项目”用地范围内，利用该项目不再建设的生产线空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2条超轻质高温绝热毯生产线，同时建设2条超轻质高温绝热管后处理生产线，年产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20000吨（包含毯18000吨/年和管2000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的产能达到45000吨/年。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p> <p><b>二、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	--

表 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项目建设 2 条超轻质高温绝热毯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 新增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输电线路提供, 厂内建设配电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项目循环水用量 70m <sup>3</sup> /h; 新建 200m <sup>3</sup> /h 循环水站	新建
	纯水站	项目纯水用量 1.4m <sup>3</sup> /h; 新建 10m <sup>3</sup> /h 软化水站, 采用反渗透工艺	新建
	空压站	项目压缩空气用量为 40Nm <sup>3</sup> /min; 新建空压站, 提供能力 80Nm <sup>3</sup> /min	新建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9740m <sup>2</sup> , 存放产品	依托现有
	原料存储区	石英砂、碎玻璃堆放存储, 位于生产厂房原料存储区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电炉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条毯生产线共用一套环保设施	新建
		集棉针刺废气: 通过“旋风+水幕除尘”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P2 和 P3) 排放; 每条毯生产线各设置一套环保设施	新建
		冷却废气: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2 条毯生产线共用一套环保设施	新建
		卷管固化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 经 15m 排气筒 (P5~P6) 排放; 每条管生产线各设置一套环保设施	新建
	废水治理	水幕除尘排水经微滤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度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备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新建 2 条超轻质高温绝热毯生产线和 2 条超轻质高温绝热管后处理生产线, 其中毯生产线采用熔融、成纤、集棉、热处理、切割、包装等工序生产超轻质高温绝热毯产品, 管生产线以毯生产线集棉工序产出的纤维棉作为原料, 经卷管、固化、切割等深加工为超轻质高温绝热管产品。

本项目集棉工序年产出纤维棉 2 万吨, 其中 0.2 万吨纤维棉作为原料用于加工生产超轻质高温绝热管, 剩余 1.8 万吨纤维棉经后续加工工序加工为超轻质高温绝热毯产品。

### 六、总平面布置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约呈正方形, 厂区总面积约 18.5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厂区南侧, 自西向东分布两座厂房, 西侧为生产车间, 东侧为产品仓库。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布置原料存储和原料配料系统, 生产车间中部和东部布置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布设纯水间、配电室、配件仓库、车间办公室、循环水池、消防站等。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8。

### 七、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工艺不消耗水，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纯水制备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微滤机反冲洗用水，由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 1、给水工程

##### (1) 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项目电熔炉需进行循环水间接冷却，项目循环水用量  $70\text{m}^3/\text{h}$ ，新建循环水规模为  $200\text{m}^3/\text{h}$ ，可满足项目使用。循环水系统需补充蒸发损耗及定期排污损失，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2% 计，为  $10080\text{m}^3/\text{a}$ ，采用纯水。

##### (2)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  $10080\text{m}^3/\text{a}$ ，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为 75%，则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13440\text{m}^3/\text{a}$ 。

##### (3) 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项目配套 2 台水幕除尘塔，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水幕除尘塔补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采用新鲜水和微滤后回用水。

##### (4) 微滤机反冲洗用水

项目配套 1 台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h}$  微滤机，可满足过滤水幕除尘塔废水处理需求。微滤机定时自动反冲洗，反冲洗频率设定为每 4 小时一次；反冲洗用水量按处理水量的 1% 计，项目水幕除尘废水量为  $540\text{m}^3/\text{a}$ ，则反冲洗水用量约  $5.4\text{m}^3/\text{a}$ 。反冲洗废水回流至循环水池，再次经微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排水工程

水幕除尘塔排水经配套微滤设施过滤悬浮物后回用于水幕除尘塔，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 (1)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得水率为 75%，纯水用量为  $10080\text{m}^3/\text{a}$ ，浓盐水产生量为  $3360\text{m}^3/\text{a}$ 。

##### (2) 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项目循环水用量  $70\text{m}^3/\text{h}$ ，排污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5% 计，为  $2520\text{m}^3/\text{a}$ 。

### 八、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从厂区内调剂，不新增；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24h。

工艺流程和产

表 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去向
有组织 废气	G1	电炉废气	颗粒物 <sub>s</sub>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P1 排气筒
	G2	集棉废气	颗粒物	旋风收尘+水幕除尘	P2~P3 排气筒
	G3	针刺废气	颗粒物 <sub>s</sub>		

排污环节		G4	冷却废气	颗粒物 <sub>x</sub>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P4 排气筒
		G5	卷管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	P5~P6 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	上料、混合、仓储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料道保温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循环排污水	COD、全盐量	--	排入沂源水务 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污水处理 厂处理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全盐量	--	
		--	水幕除尘排水	SS、COD	微滤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固废	S1	废包装物	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回收利用
		S2	废除尘布袋	除尘滤袋	厂家回收	回收利用
		S3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回收利用
		S4	废润滑油	润换油等矿物油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
		S5	破损废油桶	油桶、矿物油等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
	噪声	N	风机、压缩机、泵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表 8 华源新材料现有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年产 5 万吨超轻质绝热材料项目	源环审 [2021]40 号	2021 年 7 月 7 日	一期：建设 1 条 2.5 万吨/年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	2021.8.24 企业自主验收	自 2025 年停产
				二期：建设 1 条 2.5 万吨/年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	--	不再建设
	船用产品加工项目	源环审 [2024]19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	一期：年产船用包覆陶瓷纤维针刺毯 1500t、船用包覆岩棉板 1000t、船用包覆玻璃棉板 500t	2024.6.24 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二期：年产船用包覆陶瓷纤维针刺毯 1500t、船用包覆岩棉板 1000t、船用包覆玻璃棉板 500t	--	不再建设
	岩棉离线加工项目	源环审 [2024]52 号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新建 2 条 1 万吨/年岩棉卷毡生产线和 4 条 1 万吨/年岩棉针刺毡生产线	2025.1.24 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超轻质绝热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源环审 [2024]18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	对现有 1 条 2.5 万吨/年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产品品种，年产能仍为 2.5 万吨	--	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玄武岩纤维(岩棉)制品扩产改造项目	源环审 [2024]27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	年产玄武岩纤维(岩棉)制品 6 万吨	--	正在建设	
农业纤维及制品生产项目	源环审 [2024]28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环评批复建设 12 条 1 万吨/年农业纤维及制品生产线，其中 6 条生产线正在建设，另 6 条生产线不再建设	--	6 条生产线正在建设	
真空绝热板(VIP)芯材制品生产项目	源环审 [2024]42 号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 6 条真空绝热板(VIP)芯材制品生产线，年产能 4000 吨	--	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新型树脂岩棉卷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源环审 [2025]10 号	2025 年 2 月 24 日	年产岩棉卷毡 5000 吨/年	--	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抗腐蚀保温板项目	源环审 [2025]15 号	2025 年 6 月 6 日	一期：建设 2 条抗腐蚀保温板生产线，年产能 6500 吨	2025.10.15 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二期：建设剩余 4 条抗腐	--	正在建设	

蚀保温板生产线，年产能  
13500 吨

### 三、现有工程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去向	
有组织废气	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	电炉废气	颗粒物	旋风多管除尘	DA002 H35m、D2.5m
		集棉废气	颗粒物、氨、VOCs（甲醛、苯酚）	水幕除尘	
		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氨、VOCs（甲醛、苯酚）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冷却废气	颗粒物、氨、VOCs（甲醛、苯酚）	水喷淋吸收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船用产品生产线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9 H15m、D0.4m
		喷胶废气	VOCs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	DA012 H15m、D0.5m
	岩棉离线加工生产线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38 H15m、D0.6m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30 H15m、D0.25m
	抗腐蚀板生产线	上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47 H15m、D0.48m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	DA048 H15m、D0.38m
	废水	水幕除尘排水	SS、COD、苯酚、甲醛	微滤后循环回用，部分回用粘结剂配制	不外排
		湿式电除尘排水	SS、COD、苯酚、甲醛		
水喷淋塔排水		SS、COD、苯酚、甲醛			
循环排污水		SS、全盐量	--	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全盐量	--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收集		
固废	除尘布袋	过滤布	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等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破损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	
	破损废油桶	塑料桶、矿物油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及沾染有机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	

		物		
	废反渗透膜	纯水站废反渗透膜	生产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果壳、食物残渣等	环卫清运	妥善处理
噪声	风机等	Leq	隔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 ①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

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自 2025 年已停产，本次收集该生产线停产前例行监测数据。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淄海途（检）字 2024 年第 D403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对 DA002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淄海途（检）字 2023 年第 D394-1 号），监测期间装置满负荷运行，监测数据如下：

表 10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217	2120	2195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3.4	3.5
		排放速率(kg/h)	0.00709	0.00721	0.00768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8489	91203	8066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	1.9
		排放速率(kg/h)	0.185	0.182	0.153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6883	82281	78679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6883	82281	78679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ND	ND
		排放速率(kg/h)	0.21	/	/
	氨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74252	76157	7593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	3.9	3.77
		排放速率(kg/h)	0.282	0.297	0.286
	甲醛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5735	79100	80754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89	0.534	0.589
		排放速率(kg/h)	0.0505	0.0422	0.0476
	苯酚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10103	82698	83953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6035	77510	81881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2.54	2.67
		排放速率(kg/h)	0.215	0.197	0.219

由上表可知，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100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VOCs 20mg/m<sup>3</sup>、35m 排气筒 16kg/h）；氨、苯酚和甲醛可以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 30mg/m<sup>3</sup>、酚类 5mg/m<sup>3</sup>、甲醛 20mg/m<sup>3</sup>）。

②船用产品生产线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船用产品 DA009 和 DA012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HDBG/JC/HJ/20251118-04），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切割废气 DA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1	1.5
	排放速率 (kg/h)	6.1×10 <sup>-3</sup>	5.7×10 <sup>-3</sup>	8.0×10 <sup>-3</sup>
流量 (m <sup>3</sup> /h)		5043	5187	5352

由上表可知，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

表 12 喷胶废气 DA01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5-1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37	1.40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4×10 <sup>-3</sup>
流量 (m <sup>3</sup> /h)		3354	3143	3160

由上表可知，喷涂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VOCs 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 3kg/h）。

③离线加工产品生产线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船用产品 DA030 和 DA038 排气筒进行了监测（HDBG/JC/HJ/20251118-04），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13 切割废气 DA038 和打磨废气 DA030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DA03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3	1.5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2</sup>	1.3×10 <sup>-2</sup>	1.5×10 <sup>-2</sup>
	流量 (m <sup>3</sup> /h)	9678	10008	9687
DA03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0 \times 10^{-3}$	$7.7 \times 10^{-3}$	$8.7 \times 10^{-3}$
	流量 (m <sup>3</sup> /h)	4684	4828	4834

由上表可知，离线加工产品切割和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

④抗腐蚀板生产线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抗腐蚀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对DA047和DA048排气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14 上料废气排气筒DA047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9.3			2025.9.4		
检测项目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8	3.2	3.3	2.5	3.6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78	0.0200	0.0214	0.0155	0.0234
流量 (m <sup>3</sup> /h)		6430	6342	6238	6495	6204	6506

表15 烘干废气排气筒DA048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9.26			2025.9.27		
检测项目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0	1.7	2.9	3.2	2.5
	排放速率 (kg/h)	$2.06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1.51 \times 10^{-3}$	$2.60 \times 10^{-3}$	$2.87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流量 (m <sup>3</sup> /h)		895	914	890	897	897	818

由上表可知，上料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2026年第D005号）；超轻质绝热材料生产线停产前，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对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2024年第D227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具体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 (kPa)
2026.01.17	08:50	-3.3	46.8	北	1.4	3/2	晴	99.0

	10: 25	-2.3	40.5	北	1.4	3/1	晴	99.0
	12: 56	-1.1	37.1	北	1.3	3/1	晴	99.0
	14: 15	0.8	33.6	北	1.3	3/2	晴	99.0
2024. 06. 23	09: 00	29.8	40.6	南	1.2	1/1	晴	99.7
	10: 26	30.6	38.2	南	1.3	2/1	晴	99.7
	11: 50	31.7	36.2	南	1.4	1/1	晴	99.7
	14: 33	32.8	35.1	南	1.4	1/1	晴	99.7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参数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6. 01. 17	厂界上风向	0.39	0.38	0.39	0.36	0.40
	厂界下风向一	0.40	0.34	0.37	0.39	
	厂界下风向二	0.37	0.36	0.38	0.37	
	厂界下风向三	0.40	0.40	0.39	0.37	
颗粒物 2026. 01. 17	厂界上风向	0.284	0.288	0.287	0.286	0.319
	厂界下风向一	0.297	0.298	0.301	0.303	
	厂界下风向二	0.314	0.314	0.319	0.316	
	厂界下风向三	0.302	0.300	0.302	0.301	
非甲烷总烃 2024. 06. 23	厂界上风向	0.26	0.31	0.31	0.32	0.44
	厂界下风向一	0.32	0.33	0.38	0.34	
	厂界下风向二	0.44	0.32	0.36	0.34	
	厂界下风向三	0.35	0.37	0.34	0.38	
二氧化硫 2024. 06. 23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一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2024. 06. 23	厂界上风向	0.047	0.046	0.048	0.047	0.058
	厂界下风向一	0.051	0.053	0.052	0.050	
	厂界下风向二	0.054	0.057	0.058	0.055	
	厂界下风向三	0.049	0.052	0.053	0.051	
氨 2024. 06. 23	厂界上风向	0.08	0.07	0.07	0.08	0.11
	厂界下风向一	0.09	0.09	0.10	0.09	
	厂界下风向二	0.11	0.10	0.11	0.10	
	厂界下风向三	0.10	0.09	0.09	0.09	
甲醛 2024. 06. 23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一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ND	ND	ND	ND	
苯酚 2024. 06. 23	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一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甲醛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A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及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甲醛 $0.05\text{mg}/\text{m}^3$ )； $\text{SO}_2$ 、 $\text{NO}_x$ 、苯酚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ext{SO}_2$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0.12\text{mg}/\text{m}^3$ 、酚类 $0.08\text{mg}/\text{m}^3$ )；氨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引用已批复环评报告核算数据，企业现有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1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排放量 t/a
DA002	颗粒物	0.173	7200	100	1.248
	$\text{SO}_2$	/			--
	$\text{NO}_x$	0.07			0.504
	氨	0.29			2.076
	甲醛	0.05			0.337
	苯酚	/			--
	VOCs	0.21			1.514
DA003	颗粒物	0.0073	7200	100	0.053
DA009	颗粒物	0.007	2640	100	0.017
DA012	VOCs	0.004	2640	100	0.012
DA030	颗粒物	0.008	2400	100	0.020
DA038	颗粒物	0.014	2400	100	0.034
DA047	颗粒物	0.020	7200	100	0.145
DA048	颗粒物	0.003	7200	100	0.018
	$\text{SO}_2$	/			--
	$\text{NO}_x$	/			--
合计	颗粒物	--	--	--	1.535
	$\text{SO}_2$	--	--	--	--
	$\text{NO}_x$	--	--	--	0.504
	VOCs	--	--	--	1.526
	氨	--	--	--	2.076
	甲醛	--	--	--	0.337
	苯酚	--	--	--	--

注：“/”代表均未检出，“--”代表无法计算。

表 1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1#生产车间排放量 t/a	2#生产车间排放量 t/a	3#生产车间排放量 t/a	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1.791	0.324	0.1	2.215
SO <sub>2</sub>	0.010	-		0.010
NO <sub>x</sub>	0.005	-		0.005
氨	0.151	-		0.151
甲醛	0.062	-		0.062
苯酚	0.034	-		0.034
VOCs	0.093	0.062		0.155

表 20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1.535	2.215	3.750
SO <sub>2</sub>	-	0.010	0.010
NO <sub>x</sub>	0.504	0.005	0.509
氨	2.076	0.151	2.227
甲醛	0.337	0.062	0.399
苯酚	-	0.034	0.034
VOCs	1.526	0.155	1.681

## 2、废水

### (1) 废水治理情况

企业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根据企业运行统计，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7056m<sup>3</sup>/a。

###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对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 2026 年第 D005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 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6.0~9.0
BOD <sub>5</sub> （mg/L）	41.9	43.6	39.4	300
悬浮物（mg/L）	12	10	13	200
COD（mg/L）	136	139	133	500
氨氮（mg/L）	3.30	3.15	3.36	40
TP（mg/L）	0.29	0.32	0.30	3
总氮（mg/L）	11.2	11.6	11.8	45
石油类（mg/L）	0.69	0.66	0.60	1
全盐量（mg/L）	1110	1190	1150	3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SS 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指标可以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25）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全盐量 3000mg/L）。

### 3、噪声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淄海途(检)字2026年第D005号), 监测结果数据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3.0	45.2
▲2	项目南厂界	52.1	46.5
▲3	项目西厂界	52.1	45.1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北厂界紧邻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和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此不对北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 厂区东、南、西三个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和破损原料包装桶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破损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处置, 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企业运行统计, 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外卖综合利用
破损原料包装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破损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5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25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固废	--	18.5	--
	危险废物	--	8.23	--
	生活垃圾	--	14.25	--

### 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证书编号为91370323MA3R5GW95N001Q。根据华源新材料排污许可证, 全厂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均不许可排放量。根据前文企业例行监测数据,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许可浓度要求。

###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	-----	---------

废气	颗粒物	3.750
	SO <sub>2</sub>	0.010
	NO <sub>x</sub>	0.509
	VOCs	1.681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056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	0.96
	氨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	0.023
固废	一般固废 (产生量)	18.5
	危险废物 (产生量)	8.23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4.25

注：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按照监测平均值 COD136mg/L、氨氮 3.27mg/L 计算。

### 七、在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制品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农业纤维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抗腐蚀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5 在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全厂合计
			玄武岩纤维项目	农业纤维项目	抗腐蚀保温板二期	
废气	颗粒物	3.750	4.017	4.7445	1.356	13.868
	SO <sub>2</sub>	0.010	1.487	1.452	0.067	3.016
	NO <sub>x</sub>	0.509	0.86	0.528	0.210	2.107
	氨	2.227	1.023	--	--	3.250
	甲醛	0.399	1.594	--	--	1.993
	苯酚	0.034	0.254	--	--	0.288
	VOCs	1.681	1.769	--	--	3.450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7056	28944	39816	720	76536
	COD	0.96	14.47	19.908	0.36	35.698
	氨氮	0.023	1.16	1.5925	0.03	2.804
固废	一般固废	18.5	151.05	291.00	25.57	486.12
	危险废物	8.23	0.05	0.25	0.41	8.94
	生活垃圾	14.25	19.8	20.85	9	63.90

注 1：在建农业纤维及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建设 12 条生产线，其中 6 条生产线企业决定不再建设，该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产能进行折算。

注 2：固废为产生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环境空气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沂源县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26 沂源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8H-90per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园区工业废气排放、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

##### 2、特征污染物

######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0.95km 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西赵庄村)，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27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选取意义表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距离	选取意义、监测项目
西赵庄村	NE	0.95km	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 TSP

###### (2) 监测结果

TSP 引用《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制品扩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9 日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TSP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2023.11.23	0.188
2023.11.24	0.180
2023.11.25	0.180
2023.11.26	0.200
2023.11.27	0.184
2023.11.28	0.175

	2023.11.29	0.184														
	<p>(3) 评价结果</p> <p>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416 1383 5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g/m<sup>3</sup>)</th> <th>监测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日均浓度</td> <td>0.3</td> <td>0.175-0.200</td> <td>66.7</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显示，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p> <p><b>3、区域环境改善方案</b></p> <p>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p><b>二、地表水</b></p> <p>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发布的《2025 年 1 月-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河韩旺大桥和田庄水库坝上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p> <p><b>三、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评价。</p> <p><b>四、地下水和土壤</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厂区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本次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p>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浓度	0.3	0.175-0.200	66.7	0	达标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浓度	0.3	0.175-0.200	66.7	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p><b>一、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东十字路村和王家泉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p> <p><b>二、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p> <p><b>四、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表 3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功能
--	大气环境	评价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	--	与厂界方位、距离		人口
1			东十字路村	S	170m	530
			王家泉村	E	150m	763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主要保护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一、废气</b>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			
	<b>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电炉废气排气筒 (P1), 15 米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集棉针刺废气排气筒 (P2 和 P3), 15 米	颗粒物	10		
冷却废气排气筒 (P4), 15 米	颗粒物	10		
卷管固化废气排气筒 (P5 和 P6), 15 米	颗粒物	1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表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二、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 三级标准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要求	本项目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6.0~9.0	6.0~9.0
COD	mg/L	500	500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	300
氨氮	mg/L	--	40	40
总氮	mg/L	--	45	45
总磷	mg/L	--	3	3
SS	mg/L	400	200	200
石油类	mg/L	20	1	1
总铬	mg/L	--	1.5	1.5
六价铬	mg/L	--	0.5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1

**三、噪声**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内控) 2.94t/a、氨氮 (内控) 0.24t/a、颗粒物 4.013t/a、二氧化硫 0.090t/a、氮氧化物 0.519t/a。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指标占用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需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li> <li>2、降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li> <li>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远离厂界的方位，减少对周围村庄的影响。</li> <li>4、严控汽车运输噪声，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分配运输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避免穿越敏感点。</li> </ol>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b></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含电炉废气、集棉废气、针刺废气、冷却废气、卷管固化废气，电炉熔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集棉针刺粉尘密闭收集进入“旋风收尘+水幕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P2 和 P3 排气筒排放；冷却粉尘经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卷管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 15m 高 P5 和 P6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料仓废气、料道保温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电炉废气等，其中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料道保温废气为天然气燃烧烟气，因工艺需要，不能完全密闭，无组织排放。</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h)	
			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电炉废气 G1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135.24	2.705	19.475	有组织/P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0000	95	99	1.35	0.027	0.195	7200	
集棉针刺废气 G2、G3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68.06	3.403	24.500	有组织/P2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	50000	100	95	3.40	0.170	1.225	7200	
集棉针刺废气 G2、G3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68.06	3.403	24.500	有组织/P3	旋风除尘+水幕除尘	50000	100	95	3.40	0.170	1.225	7200	
冷却废气 G4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125.00	2.500	18.000	有组织/P4	布袋除尘器	20000	100	99	1.25	0.025	0.180	7200	
卷管固化废气 G5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10.00	0.010	0.024	有组织/P5	低氮燃烧器	1016	100	--	10.00	0.010	0.024	2400	
	SO <sub>2</sub>	物料衡算法	16.41	0.017	0.040					--	16.41	0.017	0.040		
	NO <sub>x</sub>	产物系数法	100.00	0.102	0.244					--	100.00	0.102	0.244		
卷管固化废气 G5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10.00	0.010	0.024	有组织/P6	低氮燃烧器	1016	100	--	10.00	0.010	0.024	2400	
	SO <sub>2</sub>	物料衡算法	16.41	0.017	0.040					--	16.41	0.017	0.040		
	NO <sub>x</sub>	产物系数法	100.00	0.102	0.244					--	100.00	0.102	0.244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	86.524	--	--	--	--	--	--	--	2.874	--	
	SO <sub>2</sub>	--	--	--	0.080	--	--	--	--	--	--	--	0.080	--	
	NO <sub>x</sub>	--	--	--	0.488	--	--	--	--	--	--	--	0.488	--	
料仓废气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10.25	无组织	仓顶除尘器	--	--	99	--	--	0.103	7200	
料道保温废气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12	无组织	--	--	--	--	--	--	0.012	7200	
	SO <sub>2</sub>	物料衡算法	--	--	0.010								--		0.010
	NO <sub>x</sub>	产物系数法	--	--	0.032								--		0.032
未被收集电炉废气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1.025	无组织	--	--	--	--	--	--	1.025	7200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	11.287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1.140	2400	
	SO <sub>2</sub>	--	--	--	0.010	--		--	--	--	--	--	0.010	2400	

有组织+无组织	NOx	--	--	--	0.032	--	--	--	--	--	--	0.032	--
	颗粒物	--	--	--	97.811	--	--	--	--	--	--	4.013	--
	SO <sub>2</sub>	--	--	--	0.090	--	--	--	--	--	--	0.090	--
	NOx	--	--	--	0.519	--	--	--	--	--	--	0.51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 （三）、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P1	电炉废气G2	一般	颗粒物	118.27373959	36.18104314	15	0.6	2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	10
P2	集棉针刺废气G3、G4	一般	颗粒物	118.27413671	36.18099144	15	1.2	25		10
P3	集棉针刺废气G3、G4	一般	颗粒物	118.27398648	36.18130317	15	1.2	25		10
P4	冷却废气G5	一般	颗粒物	118.27473780	36.18112180	15	0.6	25		10
P5	卷管固化废气G6	一般	颗粒物	118.27509198	36.18086220	15	0.3	100		10
			SO <sub>2</sub>							50
			NOx							100
P6	卷管固化废气G6	一般	颗粒物	118.27519937	36.18134735	15	0.3	100		10
			SO <sub>2</sub>							50
			NOx							10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	1.0
			SO <sub>2</sub>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4
			NOx	--	--	--	--	--	(GB16297-1996)表2	0.1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四)、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以布袋除尘器/旋风收尘的除尘效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仅为设计效率的50%，此工况下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mg/N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电炉废气 P1	颗粒物	2.67	0.053	1	1	0.053	10
集棉针刺废气 P2	颗粒物	6.81	0.340	1	1	0.340	10
集棉针刺废气 P3	颗粒物	6.81	0.340	1	1	0.340	10
冷却废气 P4	颗粒物	2.50	0.050	1	1	0.050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 (五)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电炉废气、冷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 (2) 无组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5 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8 与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辅料存放	(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逸尘措施，防风抑尘网、防风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置	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包装袋包装或堆存，且全部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2	混料、	粉状物料的筛分、配料、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应	项目混料、搅拌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搅拌过程	在封闭、半封闭厂房内进行，或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套除尘设施	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规定的可行技术。

####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P1/电炉废气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P2 和 P3/集棉针刺废气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委托监测
P4/冷却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P5~P6/卷管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年一次	委托监测

#### （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要求

##### 1、采样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满足上述要求。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  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烟道直径 $\leq 1$  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 m 不大于 4 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 4$  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

##### 2、采样平台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 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  m。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 mm $\times$ 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 mm。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 m<sup>2</sup>，单边长度应 $\geq 1.2$  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  m。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geq 4$ 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 mm $\times$ 20 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kN/m}^2$ 。

#### (八)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ext{PM}_{2.5}$  年均值、 $\text{O}_3$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但是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 等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  $\text{PM}_{2.5}$  年均值超标，项目排放颗粒物较少，主要为上料粉尘、天然气燃烧烟尘等，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八) 其它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二、废水</b>							
	<b>1、废水源强核算</b>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b>表 4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b>							
	产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全盐量	类比法	3360	2500	间歇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全盐量	类比法	2520	1500	间歇	
	合计		全盐量	--	5880	1929	--	
	<b>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							
本项目水幕除尘塔排水经微滤除尘后回用于水幕除尘塔补水，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可行技术。项目仅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要求，全盐量指标可以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25）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全盐量 3000mg/L）。								
<b>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b>								
<b>（1）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b>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饮马河东岸，沂河北岸，青兰高速公路南侧 100m 处，占地 3.58 公顷，建设处理规模为 4 万 t/d，采用“改良 A2/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要求（出水水质排放要求为 COD40mg/L、氨氮 2mg/L）后最终外排沂河。								
<b>（2）管网配套建设分析</b>								
项目厂区在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厂区与污水厂之间已通过管网连接，且正常运行多年，能够确保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b>（3）处理能力分析</b>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4 万 m <sup>3</sup> /d，目前处理规模为 3.5 万 m <sup>3</sup> /d，剩余处理规模为 0.5 万 m <sup>3</sup> /d。本项目排水量为 19.6m <sup>3</sup> /d，未超过其剩余规模。								
<b>（4）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b>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污水管网敷设情况、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分析，项目废水去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b>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b>								

本项目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5880m<sup>3</sup>/a，COD 为 2.94t/a、氨氮为 0.24t/a（COD 和氨氮浓度按排放限值 500mg/L、40mg/L 计算）；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5880m<sup>3</sup>/a，COD 为 2.94t/a、氨氮为 0.24t/a（COD 和氨氮浓度按排放限值 40mg/L、2mg/L 计算）。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要求及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口相关情况及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坐标	118° 16' 17.80" ; 36° 10' 47.75"	
排放去向	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氨氮
	监测频次	一季度一次

### 三、固废

#### 1、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微滤滤渣、布袋收尘、旋风收尘、切割边角料不再厂内贮存，直接返回装置作为原料使用，上述物质均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b）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属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除尘布袋、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破损废油桶，废除尘布袋和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1）废除尘布袋 S1

项目除尘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检修工段会产生废除尘布袋，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同类型企业数据，废除尘布袋产生量约 0.2t/a，由厂家回收更换。

#### （2）废反渗透膜 S2

纯水站反渗透膜废每年更换一次，废膜产生量为 0.05t/a，由厂家回收更换。

#### （3）废润滑油 S3、破损废油桶 S4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润滑油和油桶，完整油桶由厂家回收，破损废油桶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破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b>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S1	废除尘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2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布袋及沾染纤维尘	厂家回收	
	S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5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S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机泵及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S4	破损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机泵及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桶及沾染矿物油		
	小计		一般固废	--	0.25	--				
			危险废物	--	0.015	--				
	<b>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b>									
	序号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1	HW08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1	机泵及设备维护	液态	每月一次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HW08	破损废油桶	900-249-08	0.005	机泵及设备维护	固态	每月一次	T		
<b>表 44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20m <sup>2</sup>	桶装	1t	一年	
		破损废油桶	HW08	900-249-08						
<b>2、环境管理要求</b>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拟建项目固废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理量及去向(综合利用或外运)和贮存量。										
(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此外，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四、噪声</b>									
	<b>1、项目噪声源分析</b>									
	本项目的新增噪声源主要为传动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均布置在室内，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b>表 45 项目新增主要高噪声源调查清单</b>									
	位置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噪声源强(dB)	持续时间(h/a)	采取措施	治理后源强(dB)			
	车间 内部	自动配料设备	1	7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炉前配料系统	2	7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0			
		电熔炉	2	7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离心机	2	8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0			
		集棉机	2	8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5			
		针刺机	2	7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0			
		毯电加热炉	2	7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0			
		冷却风机	2	8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5			
		纵切机	2	7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横切机	2	7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碎边机		2	8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0				
固化炉		2	75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带锯齐头开口机		2	75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5				
三辊卷管机		4	7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0				
循环水冷却塔	2	90	720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70					
<b>表 46 项目噪声源到厂界的距离</b>										
噪声源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215	20	31	125					
<b>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b>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中“A.1.2 单个室外的声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5、A.1.3 室内声源等效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6、A.1.5 噪声贡献值计算 A.11”公式进行计算。										
<b>3、预测结果及评价</b>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拟建项目对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再与现状厂界监测值叠加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b>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b>										
预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本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本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0.5	42.9	53.0	23.4	65	30.5	42.9	45.2	47.3	55
南厂界	45.2	44.8	52.1	53.5	65	45.2	44.8	46.5	50.3	55
西厂界	38.4	49.2	52.1	54.0	65	38.4	49.2	45.1	50.9	55

注1：北厂界紧邻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不对北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注2：厂区附近噪声背景值较低，现有工程贡献值近似按厂界现状检测值计。  
注3：在建项目贡献值已包含厂内所有在建项目的噪声贡献值，取值来源于厂区内最新批复的“抗腐蚀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新增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叠加现有项目和在建项目贡献值后，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要求。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生产车间已建成，依托车间地面已采取的防渗措施为：素土夯实+300mm厚3:7灰土夯实+60mm厚C20细石混凝土垫层+1mm厚高分子防水涂料+35mm厚C20细石混凝土+水泥浆一道(掺3%防水剂)，可以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即“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要求。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 六、环境风险

#### 1、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分析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落实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323-2024-036-L。本次评价在现场勘查及调研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有工程进行回顾性评价。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风险物质的存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8 现有工程主要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存储位置	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1#生产车间	酚醛树脂	$(C_6H_6O \cdot CH_2O)_x$	液态	储罐；42m <sup>3</sup>
	尿素	CH <sub>4</sub> N <sub>2</sub> O	固体	袋装；25kg/袋
	10%氨水	NH <sub>3</sub> · H <sub>2</sub> O	液态	储罐；20m <sup>3</sup>
	憎水剂	硅油	液态	桶装；200kg/桶
	偶联剂	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kh-550)	液态	桶装；5kg/桶
危废间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025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9 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	1、生产区配备有毒气体报警器； 2、各重点部位设备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干粉灭火器等； 3、生产区采用DCS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各操作参数报警、越限联锁及机泵、

	阀门等联锁主要通过 DCS 控制；设置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配套远程控制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通过远程控制系统。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渗措施：厂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防火防爆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工艺自动化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设备泄压等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防毒措施	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尽量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环境应急救援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发生过风险事故。

## 2、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类（润滑油）和天然气。本项目建成后，危废间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05t/a；厂内不存储天然气，天然气存在量主要为管线和设备中天然气量，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厂区管线中天然气总的最大存在量约为 0.025t；项目风险物质在线量统计详见下表。

表 50 风险物质在线量统计表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矿物油类	/	危废间存储量	0.05	2500	0.00002
2	天然气	74-82-8	管线在线量	0.025	10	0.0025
合计						0.00252

由上表计算，项目 $Q=0.00252<1$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本次评价明确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信息见下表。

表51 项目环境风险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物质名称	矿物油类、天然气（甲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生产车间、厂区天然气管线、危废暂存间
3	可能影响途径	直接影响：火灾、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 间接影响： 1) 火灾过程中，释放大量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 2) 泄漏、火灾等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健康造成损害； 3) 发生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和土壤污染。
4	环境风险	1) 生产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

		防范措施	<p>2) 天然气输送管道设置连锁应急切断系统, 发生泄漏后自动切断原料供应的源头来料;</p> <p>3) 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法兰、阀门及管道连结等处应定期进行检修;</p> <p>4)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车间及危废仓库内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 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 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已配制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如灭火器、水桶等;</p> <p>5)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 设置火灾检测与报警系统、手动报警按钮以及针对性的应急处置设施和消防设施, 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p>
5		应急预案	<p>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进行了备案, 运行以来无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事故, 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预案,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立即报警, 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灾, 并立即向社会求援。</p>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存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后企业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缩短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仅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产生量较少,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存储可行,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 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之后, 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电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
	P2和P3/集棉针刺废气	颗粒物	旋风收尘+水幕除尘	
	P4/冷却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P5和P6/固化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要求
		氨氮		
		BOD <sub>5</sub>		
		...		
声环境	泵类、风机等设备	Leq	减震、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企业应对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废间等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器材等。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各类原辅材是否发生泄漏，及时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导流沟、收集池等泄漏液收集系统，并做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①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750		10.118	4.013		17.881	+4.013
	二氧化硫	0.010		3.006	0.090		3.106	+0.090
	氮氧化物	0.509		1.598	0.519		2.626	+0.519
	VOCs	1.681		1.769			3.450	0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7056		69480	5880		82416	+5880
	COD	0.96		34.74	2.94		38.64	+2.94
	氨氮	0.023		2.78	0.24		3.039	+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反 渗透膜、废包 装物等	18.5		467.62	0.25		486.37	+0.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	8.23		0.71	0.015		8.955	+0.0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4.25		49.65			63.9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沂源县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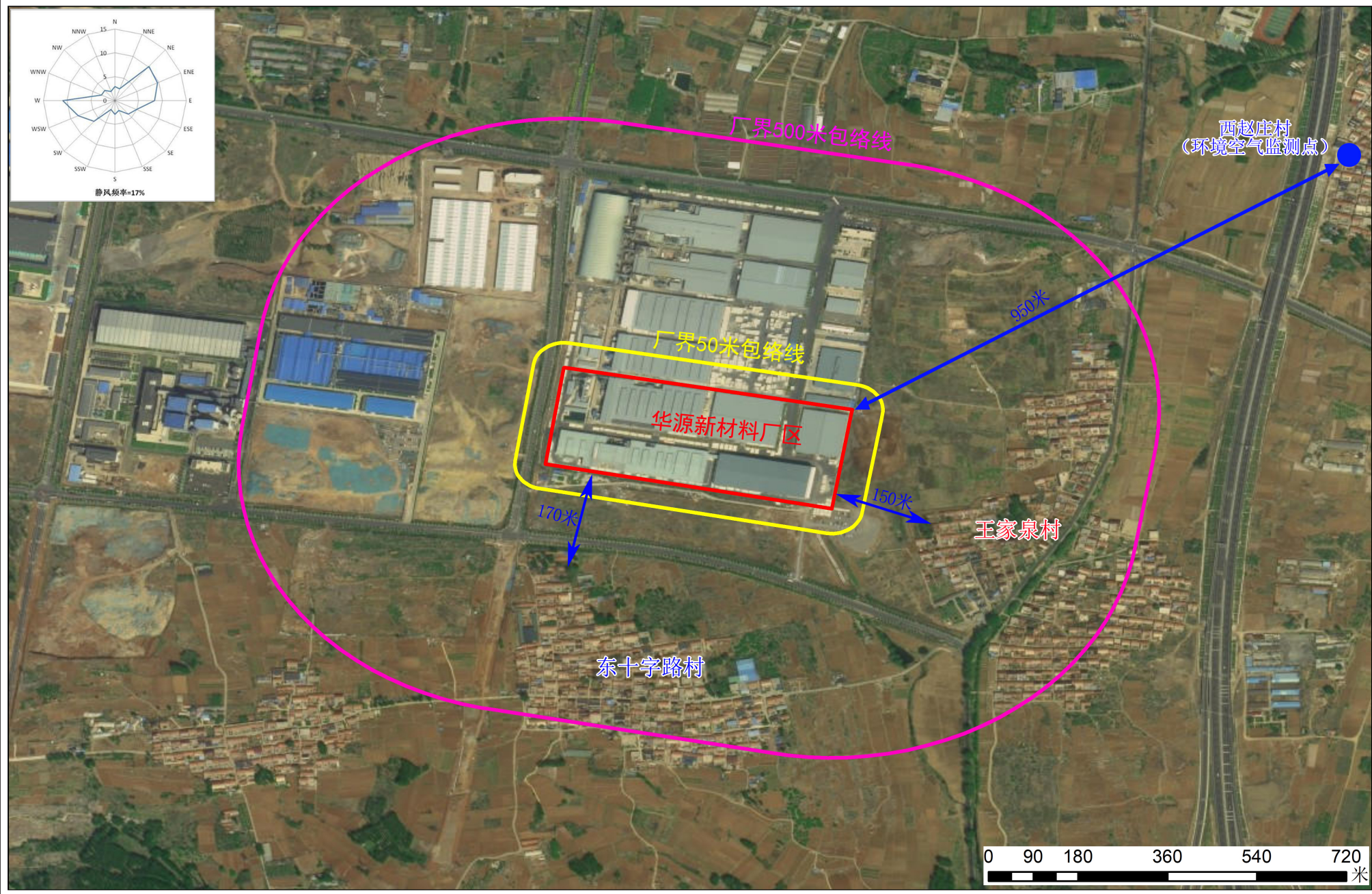


**图例**

- ◎ 县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驻地
- 村庄、社区
- 设区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河流、水库
- 铁路
- G2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41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县道
- 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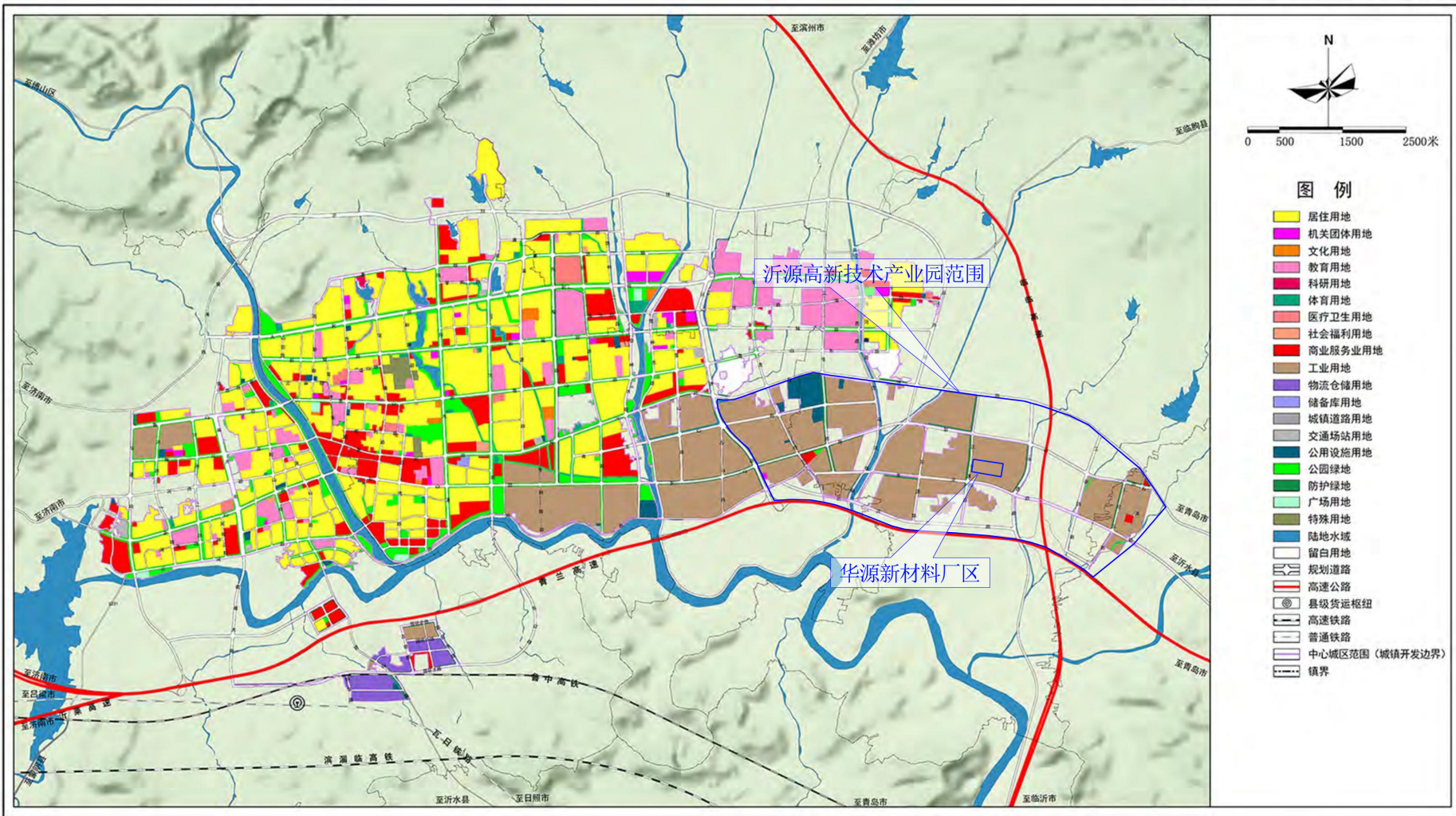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20 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



#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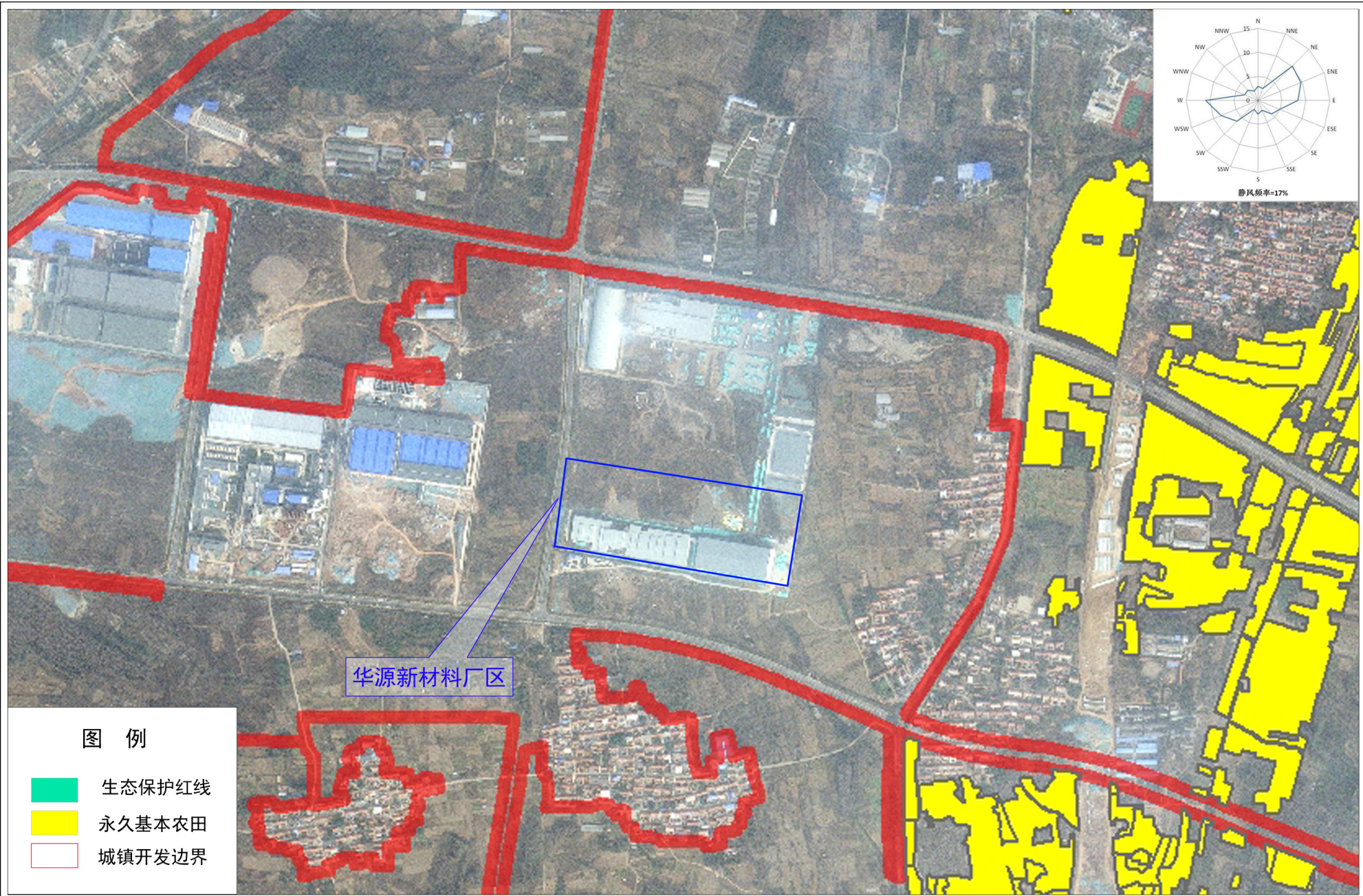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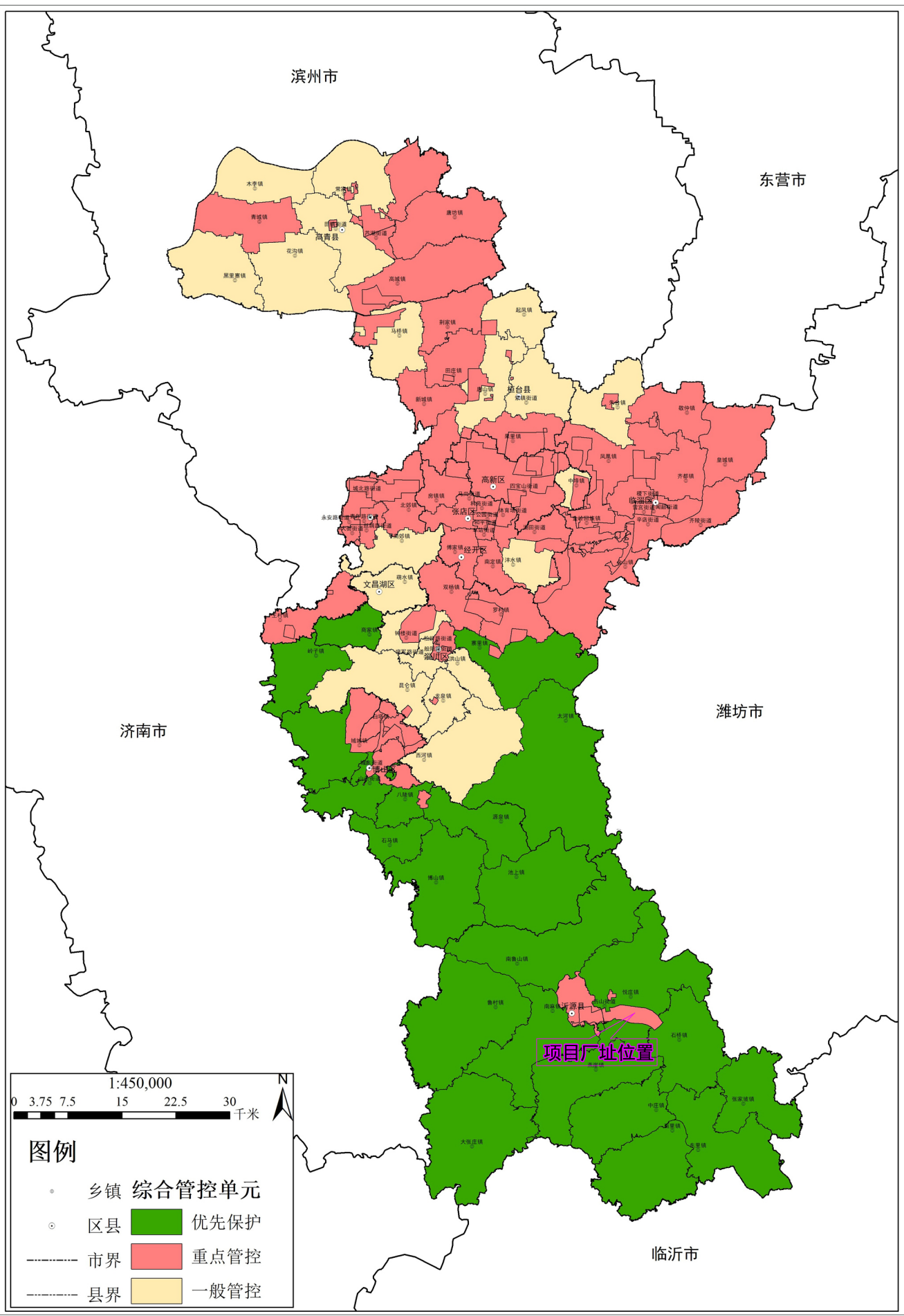
附图4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5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3-2030）



附图6 淄博市2023年环境管控单元图 比例尺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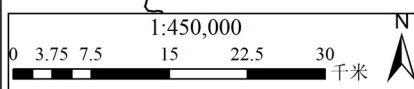
滨州市

东营市

济南市

潍坊市

临沂市



图例

- 乡镇 **综合管控单元**
- 区县 **优先保护**
- 市界 **重点管控**
- 县界 **一般管控**

项目厂址位置